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二期

人社端升级改造单一来源采购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7-53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相关需求	2
一、项目介绍	2
二、招标内容	2
三、业务要求	3
（一）包 A 要求	3
（二）包 B 要求	5
（三）包 C 要求	6
四、技术要求	6
（一）开发依据和遵循的标准	6
（二）数据交换要求	7
五、项目管理要求	8
（一）项目进度要求	9
（二）项目组织管理	9
六、服务要求	10
（一）维护服务	10
（二）服务质量评估	10
（三）培训	10
七、知识产权	11
（一）共享知识产权	11
（二）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	11
八、验收和付款	12
（一）测试、验收	12

(二) 付款方式	12
九、终止合同	12
十、评标要求	13
十一、谈判有效期.....	13
十二、谈判保证金.....	13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14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五章 谈判过程	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二期人社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7-532
- 二、 项目要求：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相关需求”
- 三、 谈判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
- 四、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
- 五、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 六、 联系人：李芬
- 七、 联系电话：0371-6595 8908
- 八、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
- 九、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 用户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联系人：谷建芳， 联系电话：0371-6969 0238
- 十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相关需求

一、项目介绍

2016年12月13日，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办发〔2015〕56号）精神，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将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并向全省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交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227号）。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地方税务机关依据社保费征收计划及相关信息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地税局充分协商，确定分两期开发数据交换平台。一期，为满足2017年1月1日地税开展征收社保费的基本工作需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现有的社会保险业务软件进行了初步改造，依托地税端前置数据库开发了数据交换系统，仅能满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基本工作需要，不能完全支持城乡居民社保费的征收。

为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业务支撑能力，急需开展二期建设，即通过对数据交换平台和有关社会保险业务软件的升级改造，构建全省统一的、实时的社保费征收数据交换系统，同时，对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开放接口，实现社保费征收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数据交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社保费征收业务协同效率以及经办能力。

二、招标内容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的业务要求，升级改造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平台”）和河南省城镇职工“五保合一”统一软件、河南省城镇居民医保统一软件和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软件，驻马店医疗保险管理软件，信阳养老保险管理软件和安阳医疗保险管理软件，以及构建数据交换平台开发环境。开发可独立部署的

包含参保登记、缴费、待遇以及个人账户等信息的查询类、数据交换类、业务协同类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接口，并对第三方开放。调整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功能，与河南省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按照河南省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提供社保费数据交换服务。与第三方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能够接收、显示并打印地税信息系统传递的带有电子印章文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电子政务中心的要求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相关培训和验收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包 A：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全省城镇职工“五保合一”统一软件、城镇居民医保统一软件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软件的功能改造和实施，预算 498 万元。

包 B：网新恩普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驻马店医疗保险管理软件和信阳养老保险管理软件的功能改造和实施，预算 72 万元。

包 C：山大地纬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阳市医疗保险管理软件的功能改造和实施，预算 28.47 万元。

三、业务要求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规定的的数据交换内容、业务规则和流程，升级改造相关软件功能。实现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将全省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信息，参保单位、职工和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等数据通过接口集中到数据交换平台，集中统一与地税前置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全省社保费征收情况和单位、人员参保情况的查询统计等。

具体业务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包 A 要求

1、河南省社保费数据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内容

（1）交换的数据

1) 全省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信息。

2) 全省存量、新增、变更的参保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信息**。

(2) 交换方式

1) 数据汇集：各社会保险业务系统**实时、定时**向数据交换平台上传计划信息和参保登记信息。

2) 数据推送：数据交换平台按照**单笔实时和批量定时**的方式将计划信息和参保登记信息推送到地税前置系统。

3) 数据获取和分发：数据交换平台**实时**获取地税前置系统推送的缴费信息，**实时、定时**向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送；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按照**单笔实时和批量定时**的方式，从数据交换平台取回缴费信息。

(3) 接口

根据工作需要，开发可独立部署的社会保险业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1) **交换类接口**。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平台与各个社保业务系统和地税前置系统之间**单笔实时和批量**数据交换、业务请求等功能。

1、**实时数据交互**：数据交换平台提供实时业务交互接口，供社保各业务系统和地税前置系统调用，实现与外部系统**准确实时**的信息交互业务需要。

2、**批量数据交互**：数据交换平台提供批量业务交互接口，实现与社保各业务信息系统和地税前置系统**批量**数据交换的要求，并保证批量数据交互**正确、安全和高效**。

2) **查询类接口**。对社保业务系统、财政部门等第三方，提供参保登记、缴费、待遇以及个人账户等信息的查询接口。

3) **业务协同类接口**。开发与河南省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电子印章等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接口，实现**统一**数据交换、电子印章打印等业务协同。

(4) **查询统计**。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确定的统计口径和统计表样，实现**社保费征收业务类、基金类**等查询需求。

(5) **参保校验。**对地税前置系统发起的参保登记校验请求，利用全省集中的参保登记数据进行校验，并反馈结果。

2、全省城镇职工“五保合一”统一软件升级改造内容

(1)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要求，调整缴费基数申报、暂存款管理、社保费计划核定、缴费到账、到账复核以及划账等相关功能。

(2) 开发数据交换类、查询类和业务协同类接口，向数据交换平台推送征收计划和参保单位、职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从数据交换平台获取征收结果。

(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有关社保费查询统计功能。

3、全省城镇居民医保统一软件升级改造内容

(1)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要求，调整缴费相关功能模块。

(2) 开发数据交换类、查询类和业务协同类接口，向数据交换平台推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从数据交换平台获取征收结果。

(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有关社保费查询统计功能。

4、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软件升级改造内容

(1)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要求，调整缴费相关功能模块。

(2) 开发数据交换类、查询类和业务协同类接口，向数据交换平台推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和补缴信息，从数据交换平台获取征收结果。

(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有关社保费查询统计功能。

(二) 包B要求

(1)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要求，调整驻马店职工医保和信阳职工养老保险管理软件，有关缴费基数申报、暂存款管理、社保费计划核定、到账、到账复核以及划账等相关功能。

(2) 开发数据交换类、查询类和业务协同类接口，向数据交换平台推送征收计划和参保单位、职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从数据交换平台获取征收结果。

(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有关社保费查询统计功能。

(三) 包 C 要求

(1) 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要求，调整安阳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软件，有关缴费基数申报、暂存款管理、社保费计划核定、到账、到账复核以及划账等相关功能。

(2) 开发数据交换类、查询类和业务协同类接口，向数据交换平台推送征收计划和参保单位、职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从数据交换平台获取征收结果。

(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有关社保费查询统计功能。

四、技术要求

(一) 开发依据和遵循的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关于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86号）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人社厅发〔2014〕47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人社厅发〔2014〕48号）

(5) 《软件指标体系的设计和编码应符合《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及其后续更新版本的规范和要求。

(6) 数据库结构以人社部社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结构标准设计。

(7)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范》

(8)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数据交换平台接口标准》

(9) 《河南省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标准》

(二) 数据交换要求

(1) 开发要求

1、软件架构要求

社保费数据交换平台采用 J2EE 体系的 B/S/S 三层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管理。各社会保险业务系统基于原有的技术架构。

2、支持多种运行平台

由于数据交换平台采用 Java 实现，并严格遵循 J2EE 相关规范，因而可以正常运行在包括 Windows 系列、Unix 系列以及 Linux 系列在内的等众多操作系统平台之上，以最大限度的保护用户投资、充分利用用户资源。

(2) 数据要求

1、数据交换要求

(1) 批量数据传输可靠。对于大批量数据的传输情况，系统一方面可以自动对其进行分割和组装，另一方面还提供断点续传功能，以提升系统的传输效率。并提供批量数据传输校验、核对，保证数据传输完整可靠。

(2) 提供多种数据传输机制。提供同步传输、异步传输两种数据传输机制，以增强对不同应用环境的适应能力。

(3) 具备统计功能。在省级数据交换平台增加统计报表组件，支持社保费地税征收相关统计分析需求，为社保费地税征收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数据统计支持。

2、数据校核要求

提供对已入库交换数据的检查和基准校核功能，根据定制的数据校核规则，对多源数据进行质量、时效等方面的检查和校准，并及时报告数据检查和校核情况。对于校核不合格数据，及时向数据提供单位反馈信息质

量问题，由有关部门依据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手段对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通过数据维护流程进行提交。

3、数据维护要求

提供数据更新维护规则定制功能，确保社保业务系统所提交的交换数据的准确性，并及时标记外部交换数据的准确程度，以便内部应用系统获取外部交换数据。交换数据的更新维护模式包括增量更新、增量追加、全量覆盖等，各类数据更新维护模式将采用不同的技术实现手段。

(3) 界面及操作要求

1、系统界面简洁美观、操作友好、交互性强，操作方式简便灵活，界面风格统一协调。页面布局、常用操作及快捷键使用 Windows 系统标准。

2、系统提示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展现应做到简洁、直观、准确、易于理解。

3、在常用的各种显示分辨率下界面显示正常，操作按钮不被遮挡。

4、使用主流 web 前端开发技术，确保系统界面操作流畅、高效、稳定；支持系统页面数据快速更新技术，可快速刷新动态数据结果。

5、对于耗时较长的业务操作，要有操作提示反馈和处理进度显示。

(4) 运行效率和稳定性要求

1、支持多线程并发处理，稳定高效的处理人社业务系统与地税前置系统大量并发业务。

2、系统具备 7x24 小时运行能力，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并可以继续完成。

3、提供完整、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和对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5) 安全访问与授权管理

提供多种数据交换传输安全策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建立对数据操作、信息服务接入等应用访问的安全保障机制；对接口访问操作提供权限控制功能，确保数据交换服务的安全性。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1、本项目招标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政务中心）、中标软件服务商（以下简称软件服务商）签订系统开发合同。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交换平台和有关社保业务软件的主体功能升级改造；12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交换平台和有关社保业务软件的全部功能测试联调和所有系统接口开发；12 月 20 日前，组织试点运行。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组织实施全省社保业务系统与数据交换平台切换运行。

（二）项目组织管理

1、软件服务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具体的软件开发和实施工作。

2、项目实施组的组成人员选择要求如下：

（1）熟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和相关政策。

（2）项目实施组在人员配备上，应有一定数量的技术架构师、需求分析师、数据库设计师和软件开发人员。项目开发组成人员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社保行业系统及数据交换信息系统的项目经验。

（3）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4）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3、在软件开发期间，服务商技术人员要求：

包 A 软件服务商在河南省本级提供项目技术支持的开发、实施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在软件维护期间，在省本级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每个省辖市不少于 1 人。

包 B 软件服务商在驻马店、信阳提供项目技术支持的开发、实施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在软件维护期间，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包 C 软件服务商在安阳提供项目技术支持的开发、实施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在软件维护期间，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4、软件服务商应保证开发人员和技術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并向电子政务中心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调整应征得电子政务中心或系统部署所在地人社局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的同意。

六、服务要求

（一）维护服务

1、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软件服务商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2、软件服务商应在用户指定时间内完成本系统服务器端的部署，并在维护期内对该环境提供包括现场服务在内的维护服务。

3、在维护期内，软件服务商负责提供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本系统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 3 日内给予答复。

4、免费运维期满后，原则上由原软件开发商进行运维，运维费用另行协商。

（二）服务质量评估

1、在维护期内，软件服务商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完善需求，软件服务商在接到书面需求并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变更或较为复杂的完善需求，用户与软件服务商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并于商定的开发完成时间前完成。

2、在系统运行期间，由电子政务中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服务质量评估。

3、软件服务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动态调整软件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按照用户要求确保开发时间和质量。

（三）培训

(1) 包 A

提供数据交换平台和东软负责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社保费征收相关软件操作、部署、维护等相关内容培训，并承担培训场地、教材、食宿等相关费用。

面向省本级、省辖市和省直管县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的系统操作、运维和相关技术培训，要求不低于 60 人次，2 天时间；面向省本级、省辖市和省直管县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的系统管理等内容培训，要求不低于 30 人次，2 天时间。

(2) 包 B、包 C

提供社保费数据交换接口和相关功能模块的操作、运维等培训，具体培训方式、时间，由系统部署所在地人社局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和软件服务商共同商定。

七、知识产权

(一) 共享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电子政务中心和软件服务商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时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省或无关的信息系统。电子政务中心有权将本项目的技术资料用于相关系统应用和数据共享。

(二) 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

1、软件服务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2、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软件服务商同时向电子政务中心提供《项目开发计划书》；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分阶段同时向招标单位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工作阶段	工作阶段提交成果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说明书》
应用系统设计	《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接口指标说明》
系统编码	《程序的源代码及说明》
软件测试	《软件系统测试方案及用例》《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用户操作维护手册》《软件部署实施手册》
培训	《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系统验收	《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试运行报告》

八、验收和付款

（一）测试、验收

1、信息系统交付使用时，由软件服务商出具《河南省数据交换平台人社端系统上线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上线运行。

2、软件服务商配合软件监理单位开展软件项目监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3、验收时，软件服务商须无偿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含程序源代码）。

（二）付款方式

系统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电子政务中心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全款，其中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商须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3年免费维护期内，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事项，当发生服务商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

九、终止合同

软件服务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止合同，余款不再向软件服务商支付。

1、因软件服务商原因，造成未能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开发进度完成开发任务，或开发完成的软件经测试存在较多问题，严重影响河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

2、因软件质量或者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全省业务经办，电子政务中心多次督促，软件服务商仍不能改正的。

3、因系统原因或者软件服务商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数据严重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评标要求

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项目服务要求、培训及其他技术要求为满足用户需求的最低要求，各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技术不合格。

十一、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十二、谈判保证金

谈判开始时各包谈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各包预算金额 2% 的谈判保证金。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注：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财政（务）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办理资金支付过程中相关事项，在资金支付前开具税务发票。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用户已申请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用户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章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采购项目和技术要求。

供应商谈判须知。

合同一般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书。

谈判报价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售后服务计划。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用户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用户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用户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用户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提供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用户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用户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用户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用户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的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用户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1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第五章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到，并当场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用户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用户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

21.2.1 谈判小组初审后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用户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

21.7 成交标准：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用户，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用户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中标服务费

26.1 在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用户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判响应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邀请[谈判编号：_____ 包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谈判报价表
- （2）谈判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4）售后服务计划
- （5）资格声明函
- （6）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公司财务状况报告、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项目“谈判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谈判总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即_____ (文字表述)。

2. 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资料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谈判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编号	主要产品 或服务内 容	谈判总价	交付时间 和地点
包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注：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项目谈判报价明细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费用）	配置	参数、功能	数量	单价
1					
2					
3					
...	...				
总价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注：表格不足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谈判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 文件			
1	产品或配 置名称 1					
					
2	产品或配 置名称 1					
3	商务条款 号 1					
4	商务条款 号 2					
					

注：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否则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4

售后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为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备用物品或服务。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项目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服务类项目无需开具此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5. 谈判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同类合同案例等）。
6.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 6

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编号为[号]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9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公司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函

单位名称：

日期：